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源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源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源泉（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1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5頁）附卷足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除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外，編號1、3所示之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規定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

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99頁）在卷可稽；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3均為詐欺得利罪、編號2為詐欺得利未遂罪）、時間間隔（編號1、3所示之罪均為101年3月間所犯、編號2所示之罪為101年5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此有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已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然與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名		詐欺得利	詐欺得利未遂	詐欺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1年3月30日	101年5月19日	101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5390號	臺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539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9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86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458號
	判決日期	106年4月27日	106年4月27日	114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86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4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4月27日	106年4月27日	114年10月30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8418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841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6號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已執畢）。		